

本案於八十四年三月三日經 陳副市長批示三點如下：

(一) 本違建已數度促請自行改善，仍相應不理部份應依法重罰罰鍰，並考慮連續取締重罰之可行性。(二) 該大廈部份樓層自行改善者，是否可為本府拆除工作之借鏡？(三) 本違建案應持續追蹤處理情形，並呈報進展」。其基本原則為：一藉連續罰款加重處罰；再則要求本府建管處研究以自行改善之部份樓層作為拆除工作之借鏡；三則求該處追蹤處理情形並回報進展。因此不僅毫無放水之意，甚至求以高標準之處罰，對於本案本府必會堅持依法處理之立場。

## 五六六

質詢日期：84年5月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題 目：建管處自七十九年起設立違建檢舉專線起，由那些專人接聽？歷年來受理檢舉統計件數為何？其中依法查報違建件數為何？不予查報件數為何？移請相關單位卓處件數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府工務局建管處自七十九年起設立違建檢舉專線，歷經技工許雅玲、工友蘇玲娟、技工林美惠、張淑清、戴嫻輝、屠美英等人接聽，目前由助理工程員陳清瑜、點工蕭瑞芳負責接聽。

「歷年受理違建檢舉件數分別為：七十九年一二二八九〇件、八十年一三〇七七件、八十一年一三六三五件、八十二年一三〇六五件、八十三年一二六三四件，共計六五三〇一件。經勘查現場構成查報要件依法查報違建計有一七二二〇件，不構成查報要件者計有八二九七件（含非涉及違建事項移請相關單位處理，該項資料未有電腦記錄，無法提供尚祈見諒）。

## 五六七

質詢日期：84年5月9日

質詢議員：秦櫻舫

二、另市民如有查詢相關法令或查處結果，電話接聽人員向來均詳予說明或告知結果，查尚無主旨所述情事，本府工務局將再加強抽查電話禮貌，如有主旨所揭情事，將予懲處。